

##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一般公文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	
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	
			e-mail：_____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_____	
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	
地址：_____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 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年度及本處總收發文 號或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
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※代理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 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(註 1)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(註 2)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(註 3)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閱覽檔案，應於本處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閱覽時間應為本處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；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 - (二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三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；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。
  - (二) 文件影印：B4(含)以下尺寸一張 2 元，A3 尺寸(含)以上一張 3 元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  - (一) 違反第七項規定，依檔案法違反第 26 條規定，本處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  - (二) 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，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 閱覽本處檔案應以使用本處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註 1：

檔案法第 18 條

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

- 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- 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- 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- 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- 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- 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- 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註 2：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

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

- 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- 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- 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- 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- 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-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- 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註 3：

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

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
- 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
- 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

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，得檢具事實證明，請求相關機關更正。